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李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与被告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121民初5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6年6月15日的利、罚息为16592.89元，之后的罚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6日起按年利率5.4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李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律师费2000元、公告费2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86元，由被告李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5日)